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總發行
印刷

第貳伍柒肆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發)

府令

詹忠言、劉希程、楊勤支、賀粹之、張從元、李文彬、朱顯日、陳琢如、陳楚輝、
 吳逸志、黃清崇、梁廷勛、張兆桂、王景鏞、張植、張君嵩、馮集鼎、周武華、張興仁、
 張冲、李江、謝慕韓、關顯凱、李海英、劉德芳、郭勳猷、劉召東、王育瑛、程炯、
 廖璋璋、胡晉盛、黃維海、蔡勳軍、趙可光、駱德榮、韓梅岑、潘蔚文、陳光年、徐承熙、
 呂鑑周、劉廣濟、陳錫廷、林逸聖、高靈安、謝文龍、張森梧、呂康、劉進、王治岐、
 李深、饒少偉、葛先才、王聲澄、王卓凡、夏德貴、胡棟成、路鈞貞、容有略、胡素、
 史宏熹、呂汝麟、單裕豐、黃煥亞、邱光明、盧石英、牛月村、黃國書、鄧增棟、宋子英、
 褚大光、尹隆舉、王公亮、焦洪範、宋克賓、鄧文煥、張東凱、全瑛、鄧樹森、宋
 彭開澤、黃炳錕、馬叔明、王繼熙、胡天秋、吉星文、莫福如、孫定超、勞冠英、廖元、
 李欽若、熊志偉、王子慈、吳毅華、唐惟勳、孔繁瀛、劉霖、李相麟、吳守楨、黃綺、
 施啟康、谷蕙、莫我若、傅一中、田湘濤、劉惠蒼、伍瑾璋、楊德榮、張持華、劉之澤、
 陳和能、姚聖天、胡克俊、謝震南、黃謙清、晏子風、劉奕遐、林偉宏、王輔臣、劉澤興、
 鄧庭及、沙承緒、黃淦、傅乃勳、徐長春、林枕義、李錫麟、徐光麟、劉南賓、呂志超、
 任世桂、徐恩下、彭仲文、杜賢運、陳君康、譚國鈞、許應飛、容保華、江崇林、張
 魯、王金祥、柴子尚、唐培堪、馬定波、編立文、魏漢蒼、陳宏謨、鄭拔章、汪政、
 金戈、王啓賢、鄭子兆、李顯凱、劉樹人、鄭真年、李原成、盛寶機、許昌洪、周之翰、
 李際、吳煒、唐福鏞、王雲衡、羅兆宗、李仲諤、鄧錫、張冠、飛作人、盧鳳閣、
 夏聖白、練天章、劉心源、郭棠、尹昌佐、向軍次、陳彰楷、聶玉清、吳富寬、蔣士林、

陳惟中、金 姑、戴 郭、佟壽勛、邵李昂、蔣旭東、徐從乾、胡德齡、應廷翰、
程 烈、羅郁純、丁俊狀、毛 琳、任樹忱、戚逢一、戴高翔、劉 翔、程獨清、周自安、
潘世徽、鄧家俊、李世瓊、張郁風、吳 沅、方光沂、李維瑛、熊夢孝、莊 權、李詩霖、
陳哲生、李承幹、虞紹唐、吳欽烈、楊吉輝、黃鳴峰、孫學斌、劉守慈、胡學顏、丁天雄、
王乃之、范致遠、張 毓、鄧蔚厚、李思毅、宋 濤、劉應凱、徐德麟、王善政、朱廷璋、
鄧德樹、房俊章、劉 陟、張擴治、革 翰、歐爾艾、張宇亭、魏季元、陳禮洪、王萬臣、
安玉珍、姚永安、吳美讓、劉煥元、李鐵山、涂 直、王雲麟、王緒盛、曹金輪、陳秉夫、
周化南、竹 魯、歐國新、雲春寬、朱念慈、劉千俊、高寬雲、莫若蘭、章 偉、張雁南、
馮景驊、王 傑、張 康、尹皓月、李國源、許高揚、鍾繼朝、胡光憲、唐靜海、劉德浦、
齊 慈、陳澤勳、劉嘯載、王永安、賈清漢、唐澤霖、陳永立、蔣公權、杜顯信、劉廣德、
趙 綱、朱式勳、楊中濤、許開華、黃克虎、李榮中、黎可靈、羅禮宗、王 薰、沈蘊存、
皮 斌、陳大業、吳守楨、吳 壽、馬 濤、黃雲集、丁國海、林自守、曹 鼎、陸國初、
高葆康、何適黃、張振鏞、韓 潮、李致華、周建陶、李永申、蕭平波、蔡勤儒、陳泉聞、
莊成良、白 愈、陳光彬、丘宗武、齊吉福、吳晉明、陳定武、張守璋、付廷廷、王化興、
苗錫純、陳志力、張祖正、黃守平、魏學良、劉元勳、劉捷龍、王必齡、吳守楨、周天柱、
張奇桐、羅家模、朱德文、段德晉、曾慶德、蘇瑞宗、陳甲三、李雨鄰、沈逢蓬、李百敬、
余宗磐、俞鶴新、吳起輝、陳清江、陳簡中、袁嗣凱、石新儒、倪劍聲、謝 超、洪毓駒、
郎 剛、朱學孔、楊信樞、成聖昌、朱登壽、陳宗榮、沈 亮、謝 中、杜時聞、謝廷獻、
劉清源、伍天壽、費晉法、張豐胃、蔡 頌、張雲龍、黃平山、鄭育英、周曉文、侯鼎劍、
武繩祖、江志清、張樹春、曾慶魯、曹炳明、戴五經、魏崇山、任得恩、歐雲林、周恩民、
陳世賢、謝宗階、楊傳雲、徐國楨、陽應照、朱沛寬、李健邦、王懋勤、謝永年、
蔡杞材、彭武敏、柯建安、楊 炎、李承岳、張守初、李 芬、應 征、王仲仁、鄭飛雄、

吳統嗣、鄒麟、陳鎮庚、吳吳林、方 敏、黃希文、劉振世、李益素、林 鋒、黃德儀、
侯維浩、余劍光、王鎮朝、沈 治、劉鎮園、李鎮章、李華輝、張逸亮、段唐華、劉柏心、
李書存、杜肇華、劉水陸、姚植卿、馮士英、唐開相、郭卓先、胡大任、劉懷辰、常有德、
張 勳、陳學順、侯占樞、黃金鼎、周秉重、鄒錫奇、成景池、霍崇村、吳秉仁、吳德孫、
潘 鵬、劉之洲、張清濱、趙榮麟、趙晉遠、李家慈、何念榮、劉康軍、劉子淑、張孔嘉、
張春棟、李佑武、金允良、吳發駿、溫 婧、關晉泉、徐君儀、曹國安、李 賢、李震蒼、
廖鼎勛、雷留傑、蔡善德、嚴祥文、高曉奇、羅星輝、鄭祖餘、洪 珪、石玉珍、楊忠誠、
羅 英、蔡炳祺、陶春霖、任澤剛、陳文洪、賴光天、鄧耀漢、賴立斯、史得順、趙 煥、
赫仁紹、曾適存、葛林蔚、李全銘、黃瑞清、沐鎮坤、孟世仁、黃德楷、黃德楷、王春弟、
金福民、徐福海、楊曉軒、周鶴汀、張錫鳴、王 維、王俊民、趙恩毅、張鴻青、馮子榮、
楊 鋒、段克武、魏文海、李方尉、王際軒、陳東昇、許澤宸、梁 岱、駱東藩、鄧 琪、
杜海雲、靳雲洲、趙毓奇、何偉華、杜卓仙、黃振華、吳石洲、林煥勛、舒伯英、簡 樸、
馮秉樞、羅 袍、高漢山、沈德楚、姚耀遠、李慶生、劉經濤、何其祥、張俊夫、鄧 中、
張 敬、陸 俊、王頌民、曹 鼎、官昭良、李祖紹、鄧人華、任潤田、李德合、茹 榮、
姚觀勳、余壽楨、楊 霖、况汝霖、張象閣、田廣珍、陳適生、李孟超、譚忠貞、李海平、
陶洪曾、周唐華、田宗慶、曾燕立、張輔長、史 榮、牛葆芬、張廣揚、廖華平、王 謙、
徐遠展、黃春三、陳楚之、郭 旭、連 謀、秦豐川、周念行、馮漢三、黃 震、王立生、
葉珣之、周文榮、張柏山、楊邦福、趙廷樞、傅亞夫、毛 傑、金 歐、李 傑、吳 斌、
曹 琦、易乃良、楊毓仁、朱金驊、周雁濱、吳家銓、施政之、王化政、莊 哲、吳錦清、
何傳氣、盧雲城、李 智、歐陽英、吳楚翔、陳廣德、史 良、包 廷、李 傑、
羅 輔、彭 斌、廖劍文、彭宗佑、謝 謙、林秀榮、王 謙、李 傑、陳 誠、吳 謙、
劉叔璇、謝國祖、彭佐熙、梁 一、蘇合德、郭安宇、王公超、賴伊瑪、鄧五贊、王 傑、

周嘉彬、周光烈、王守五、石錦秀、王傑、周迅于、文海、劉培生、于成需、何汝甫、汪錫風、郭鍾麟、曹春、李修榮、吳輝生、郭晉武、蔡廷賢、吳志勳、張登陶、劉家康、吳光輝、沈萬平、陳萬、鄭敬庭、張國安、劉紹祺、羅機、王助、葛正輝、馬法卿、王士偉、朱家仁、高明階、王自明、曹漢全、李伯給、謝榮、彭允南、王裕斌、馬雲百、李加陽、陳鍾風、周莊、朱文榮、陳有權、曾慶瀾、劉佛壽、李祖初、潘霖宗、譚玉田、顧森、許恩植、黃渭能、徐鶴林、胡光璠、趙德玉、鄒文耀、朱鏡、徐學洛、劉漢東、謝際雲、楊成棟、陳鴻漢、周祖達、毛克生、戴安國、曹復謀、謝心、段百卿、郭伯強、杜聯華、關運生、鄧慶、蔣翠輔、陳百澄、孫桐樹、郝中和、黃仁生、沈延世、張之珍、吳壽、顧影年、王世傑、吳樹漢、傅柏壽、金恩心、林文管、徐慶麟、董明德、顧名揚、詹鈞、楊仲安、保和華、賴以德、徐燕謀、侯拔嵩、張抑強、王景濤、李學茂、若佩成、田國賓、郭玉麟、劉超然、周一應、曹起成、金銘良、陳恩尚、黃博彪、徐雲、劉折淮、蔡厚成、郭開舉、陳文華、施政光、韓德輝、毛瀛初、陳漢章、劉志漢、王景垣、蔡錫昌、王百根、王維祥、楊紹謙、苑金剛、徐光甫、潘玉明各給予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天津市政府呈，為該市私立贛華中學故前校長趙天麟因公殉命，請予褒揚等情，查該趙天麟，熱心教育，忠貞不貳，致為敵僞所忌，慘遭殺害，殊深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英古爾國領事全權大使顧維鈞另有任用，顧維鈞應免本職。此令。
 駐任鄭，鄭為中華民國駐英古爾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派高毅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特派劉文輝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寶麟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寶麟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德朝呈請辭職，楊德朝准其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補發之類）（仍另行文）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

中國政府與法國政府，為增進固有之友誼，同時為依照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四日（三月十三日）中法換文之規定，以復並展越南與中國之經濟關係，決定締結本協定，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特派

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露先生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部 居留條件

第一條 中國人民應繼續享有其歷來在越南享有之各種權利和特權及豁免，主要者如關於出入境納稅制度，取得與置有城鄉不動產、採用商業簿記之文字、設立小學及中學、從事農業、漁業、內河與沿海航行及其他自由職業。

第二條 關於旅行居住及經營商工礦企業及取得與置有不動產、中國

人民在越南應享有不得遜於被惠國人民所享之待遇。

第三條 依照第一條對於居留越南之中國人民所征之稅，尤以身份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

第四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律上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應享有與法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二部 國際通運

第一條 法國政府在海防港保雷一特定區域，包括必要之倉庫場所，如有可能，並包括碼頭，以備來自或輸入中國領土貨物之自由通運。此項特定區域內之有關稅關事項，應由中國稅關管理，其他事項尤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仍歸法國行政管轄。

第二條 來自或輸入中國領土之貨物，取道東京該港者，自中越邊界至中國國際通運在海防港保留之特定區域，應免納關稅通過。該項貨物用列車載運，於起卸時，由中國稅關當局予以封封。

第三條 來自或輸入中國領土之貨物，通過越南鐵路者，應免除一切邊境稅捐。

第三部 中越商業

中國與越南之貿易，將來根據該兩國待遇，另以商約規定之。

第四部 滇越鐵路

第一條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訂中法關於滇越鐵路之協定，自本協定簽字之日起廢止。

第二條 滇越鐵路在中國境內昆明至河口一段之所有權及其材料費設備，照其現狀，移交於中國政府，由其提前贖回。

第三條 中國政府因提前贖回應補償之款額，由法國政府予以墊付，其款額由中法混合委員會決定之。法國政府或能就中國政府

因一九〇四年由於日本之干涉，而致滇越鐵路停運，海防港封鎖，中國政府及商民所受物質損失之賠償要求，向日本取得之賠償可能支付款額內，撥得此項款額之償還。

本協定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有同等效力，自簽字之日起暫行生效，但仍應儘速予以批准。

本協定之批准書，在重慶或南京互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於重慶

王世杰
梅理露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附件

(甲) 法國大使致上部長照會

逕啟者，關於本日中法簽訂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國政府名義，向閣下為下列之聲明。

法國政府處於最近將來，向中國政府提出，改訂中越間鐵路交通之計劃，法國政府並特別提出，中國政府為中國境內昆明至河口一段之滇越鐵路所有人，如果決定允予法國方面參加經營該段之中國公司，則法國政府亦將比例給予中國方面參加經營該段在越南境內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國公司，相應照例照為荷。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爵士閣下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梅理雅

(一) 王部長致法人使照會

應答者：棧車

貴大使本日領會函開，

一、關於本日本法當局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第四部，本大使敬以法政國府名義，將閣下前下列之聲明，法國政府擬於最近將來，向中國政府提出，改訂中越間鐵路交通之計劃，法國政府並特別提出，中國政府為中國境內昆明至河口段之滇越鐵路所有入，如果決定充許法國方面增加經營該段之中國公司，則法國政府亦將比例給予中國方面參加經營該段在越境內老街至海防段之法國公司。相應照請查照等由。

本部對於以上聲明，業經閱悉備案，敬以中國政府名義通知閣下。即請

查照為荷。本部長顧盼

貴大使重表敬啟。此致

法蘭西共和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雅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王世杰

院 令

行政院令

編案第五四一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補登)(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繼承權、遺產權之價值，應就其贈與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贈與年數在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贈與年數在二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贈與年數在五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贈與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贈與年數在十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贈與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贈與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一年平均所得，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息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亦無租賦，不能認為享有繼承權遺產權者，應就其營業所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繼承權、遺產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其繼承權遺產稅外，就經營該事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賣人死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輪。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

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一倍為其價

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

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

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

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

價值。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

價值。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

其價值。

九、未領受年數在三十一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

價值。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

價值。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

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酌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益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

，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值。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值。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值。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值。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值。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值。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放款

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

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值。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有其實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

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酌定其價值。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依前條之規定，應先估計其價值，

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值。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

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值。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依本細則已有規定外，其未定者，

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且原自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值、每種遺產總價值、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 五、法定扣除金額、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遺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應同證明文件。應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八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調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將解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境區域或因其他故略，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緩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領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四十三條

添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一) 收復區廠礦復工之督導 各處工廠，日人雖曾認真經營，但因盟軍逐步進攻，日方深感運輸不利，動搖情形，日益加重，一旦宣布投降，所有事業，幾已全部停頓，故目前各區工廠，經接收處理後，復員問題，至有迫切需要。願以言工廠復工，應有若干基本條件，應儘先予以解決，僅以上海一隅而論，則所接日廠全部復工，每月所需原料，據初步估計，即達原棉十二萬担，菸葉一百五十萬磅，植物油十二萬噸，生牛皮四千五百張，生羊皮一萬一千張，工業用鹽四百噸，硫化鐵三百

六十噸，硫磺一百噸，燒碱一百噸，每月所需燃料，及每月所需電力，亦各達三〇、九〇〇噸及六二、八〇〇瓦，凡此均須預為籌劃，妥謀解決。

茲將近數月來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各區工廠復工基本條件之準備。

(甲) 煤焦之運濟 勝利後因各交通線之迭遭破壞，與各地煤礦之尚待整理，重要中心皆感煤荒，於工廠首為重大打擊。經濟部特設籌款京惠各地煤焦之供應，經於上年九月，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向英美等國訂購新船及租借輪船，又由軍隊保護陸上運輸，以備分自臺灣、基隆、連雲港、天津、青島各處搶運煤礦，一面積極恢復開采及淮南華東各煤礦生產，以裕來源，施行以來收效甚速，現開採煤產大增，每日已可達一萬噸，淮南華東各礦，亦各開採，日產一千噸及六百噸，同時各地運抵上海之煤，亦日漸增多，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底，該運運抵上海煤煤達三五六、九三六噸，其中由臺灣運入二二二、七六四噸，由連雲港運入一、八一九噸，由青島運入一、〇九二噸，由天津運入四、一五二噸，由基隆輪入一七、一一〇噸，又分配煤煤二七〇、八七五噸，內計配發公用事業二〇、九五七噸，又外埠工廠二四、三〇〇噸，尚工廠七、三三〇噸，其餘則為各鐵路輪船所用，對工廠復工與交通事業，均裨益甚大。在武漢方面，收效之速，以當地並無存煤，電廠工廠均陷於停頓狀態，嗣經直由煤焦管理處多方設法運接接濟，先後由東陵、萬縣運往二千五百餘噸（內二千噸在宜昌），由漢口、湘潭運往一千六百餘噸，勉可支持一部分用途，現復督促湘江陵陵各礦運煤增產，俾得充分供應。至平津一帶，以開採煤產煤是致供應，工廠用煤尚不感無所取資。

(乙) 電力之供應 各區煤焦供應應能逐步增裕，則電力問題自亦能迎刃而解。目前上海水電廠十五單位，均已盡去供電。天津、北平、唐山、石家莊各發電所，均繼續開工，其容量可達八萬二千瓦，武昌電廠於接收

後，供電並未中斷，現正加裝二千瓦新機，大冶電廠經積極整理，亦已開始發電。此外青島、南京、安慶各地，電力均足敷供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因戰時炸毀，損失甚多，經資源委員會撥款整理，已修復水力電廠五所，容量達七萬六千六百瓦。

(丙) 原料之籌劃 各區若干原料產量，因戰事結束未久，尚不能充分供應需要，如棉花一項，除東北外，現有紗廠四百餘萬錠，全部開工約需棉花一千二百萬担，而吾國目前產量不過四百萬担，供需兩數相差甚遠，政府為供應急需起見，經向美國商購大量原棉，以資分批運用，一面對國產棉花繼續加強購辦，以利增產。又如抗戰期間江浙等地桑株摧毀致數萬頭，蠶子數量亦大感不足，已設法由日本國內運桑苗二百萬株，蠶種三百萬克，以助絲業之復興。

乙、各區工廠復工之概況。

收復區工廠之復工，以上海區成績最為優，其他各區亦有加強促進之中，其重要各區，分述於後如次。

(甲) 鋼鐵 華北接收鋼鐵廠九單位，皆已停工，正在認真整理，其中大陽鐵廠，係由大陸工廠合併，石井山鐵廠規模最大，正在積極整理爐身，以備復煉，湖北大冶鐵廠日人俘為供應鐵礦之地，自先修煉爐，方能開工。

(未完)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五七三	二	中	十一	九	等	第
二五七三	二	下	六	十三	下漏	地